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選字第1號

原告 賀姿華

上列原告當選無效事件，有下列不合法待補正情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具狀補正備訴聲明，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2人各賠償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。

二、按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又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本件原告未具體表明「訴訟標的」為何及合於該訴訟標的所由發生之具體「原因事實」。爰請原告以書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所依據之法律規定，並應具體載明條號及其內容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具體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行為方式）。

三、另按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，提出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繕本或影本請送達被告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
03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

06 法 官 陳冠霖

07 法 官 陳僑舫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黃俞婷